

韓愈古文新論

柯萬成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昌黎先生文集

文錄序 趙德本號文錄

天水趙

德

昌黎公聖人之徒歟其文高出與古之遺文不相上下所履之道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孟軻楊雄所授受服行之實也固已不雜其傳由佛及聃莊揚之言不得于其思入其文也以是光於今大於後金石燦爛斯文燦然德行道學文庶幾乎古蓬茨中手持目覽飢食渴飲沛然滿飽顧非適諸聖賢之域而謬志斯將所以盜其影響倖處薰僝得以所遇次之爲卷私曰文錄實以師氏爲請益依歸之所云

文集序

韓愈古文新論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愈古文新論 / 柯萬成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101.06
頁；公分（文史哲學集成；618）
參考書目：頁
ISBN 978-986-314-039-9（平裝）

1. (唐) 韓愈 2. 文學評論

844.17

101011455

文史哲學集成

618

韓愈古文新論

著者：柯萬成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 www.lapen.com.tw](http://www.lapen.com.tw)

e-mail: 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六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2012）六月修訂再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86-314-039-9

00618

修訂本序

本書係筆者論文合編，收錄六篇文章，四篇是韓文研究，一篇是韓愈文繫年研究，一篇則是韓愈詩繫年研究，取名《韓愈古文新論》。初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翌年二月增訂。過了十年，作者有所成長，觀點自有修正，於是，刊為修訂本。

本書於韓愈詩文的繫年工作，致力甚勤。做的是地毯式的工作，逐詩記錄，各家比較，對學界，應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復次，有關〈潮州謝表〉的討論，筆者的論點因有所推衍與發現，續寫了兩文：〈韓愈〈潮州謝表〉「封禪」說是「護國祈壽」〉、〈臣道與君道：韓愈〈潮州謝表〉發微〉，收錄在《韓愈與唐代文化論叢》，請讀者參閱。歲在辛卯（2011）年立冬柯萬成謹序。
電郵：kowc@yuntech.edu.tw

自序

杜詩韓文，是唐代文學史上的兩座高峰，論成就、論聲譽、論影響，若謂無與倫比，誰曰不然？

千百年來，研究杜詩，蔚成風氣，諸如疏解，考證、編年、注釋、評選……等，成果非常豐碩，形成「杜詩學」。而「韓學」之提出，是最近十多年的事，而日後「發皇」，尚有待我們學術界的共同努力。

自清末民國以迄現在，近一百五十年來，中國的文化、社會、政治、宗教、……面對一個大開大闢的時代，走過高低起伏的山巒，翻過湍急洶湧的波濤，中國傳統文化遭遇空前未有的打擊、破壞與詆毀，幸到如今亦漸得平反。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不必贅言。

這是一個大破壞的時代，也是一個大總結的時代。隨著研討會之召開，論者多層面的探討，「韓學」亦漸次取得了許多可喜的成果。以韓集箋注校釋方面為例，即出現有三套大書：

- 1.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七月）
- 2.張清華撰：《韓學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
- 3.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民92年6月）

此三書皆為總其成的著作，有其不凡的意義。

筆者以為，「韓學」之研究當然包括：疏解、箋注、校正、集釋、集評、編年，匡謬、探源……等等。值此大時代，首要在總結前人的成果，於歧異處予以辨正，於誣陷處予以昭雪，從這角度上看，「韓學」可待研究之課題尚多。

筆者碩士論文撰寫《韓愈詩研究》（1983年），博士論文撰寫《韓愈古文分體研究》（1989年），對韓愈詩文應有一定的認識，不揣學識之謏陋，亦思有以貢獻。

現在，見於本書的七篇論文，皆曾發表、復經修訂而刊出者，係筆者近年來對韓學研究之成果，謹略介其旨趣如次：

一、從「臣道」觀點論韓愈〈鱷魚文〉之思想淵源

韓愈為人，操行堅正，耿介有守。以儒家修養言，是一位君子儒；以唐代臣道言，是一介忠藎之臣。本文之作，乃從一側面體現其志節操守，以見韓愈為人處事之本色。筆者以為前人之論〈鱷魚文〉，其說頗多，有疑者有譽者，本文提供新看法，可釋群疑。

二、韓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探析

韓愈尊儒排佛是其一貫立場，韓愈藉交游贈序排佛，以〈論佛骨表〉排佛；至於以〈弔文〉排佛就非常特別了。此文結論有三：

1. 探究武侍御是誰？若以武儒衡與武少儀兩人而論，以前者為近是。
2. 文中「人死為鬼」、「畫佛生西」的陳述與佛教教義不合，引述有誤。
3. 由於武儒衡的作為軼出當時儒者的常軌，韓氏以此文作為

糾纏。

本文之作，提供一側面以了解當時韓氏排佛的背景及儒者於喪葬上之矛盾態度。復可由此反映韓氏於佛教認知之豐儉，應有一助。

三、韓愈〈潮州謝上表〉考析

韓愈因上〈諫表〉，觸忤皇帝，貶為潮州刺史。到任後，即上〈謝表〉。歷來學者對此文各有毀譽。筆者對前輩之論爭分開「勸封」、「戚嗟」、「處窮」三部分論述，經過「知人論世」的考察，盼望還韓氏一個公道。

四、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

韓柳二人以文學道義相契，惺惺相惜。柳以貶死，韓亦在貶中，當時正由潮州移袁州，故感受頗深。祭文中，韓氏以莊子達人思想慰藉，惜其高才能文，一斥不復；而永州十年，文學成就亦已不朽，柳州善政化民，亦可無憾；未允托孤之事。此文之作，誠不愧知己好友矣。本文反映了韓柳深摯的友情。

五、韓愈〈祭柳子厚文〉作法探析

曾國藩譽此文境界甚高，「不復可攀躋矣。」本文分從立意謀篇、用筆、對比、典事、用語各方面一探其作法技巧。

通過本文，可以一窺韓氏寫作古文，尤其〈祭文〉的藝術境界。

六、韓愈文繫年三家比較研究

韓集繫年，一向詩文合刊。其專門以詩繫年者始於方世舉《韓

昌黎詩編年箋注》，錢仲聯《集釋》繼之。

自宋迄清，《韓集》經二次關鍵性整理，一為宋人方崧卿，一為清人方成珪。自民國後，論及韓文繫年者分別為黃垚喜之「韓愈事蹟繫年考」，屈守元主編之《韓愈全集校注》，張清華之《韓愈研究》。

本文之作，即據黃、屈、張三家繫年比較進而溯及大小方以至諸家之繫年，以見其異同。其異者論之，其說長者從之。

經此研究，基本上韓愈文繫年大體確定。

七、韓愈詩繫年四家比較研究

前人研究韓愈事蹟，即年譜之作，係研究韓愈及其詩文所不可欠缺的。自宋迄今，《韓集》曾經幾次關鍵性整理，第一次整理是宋人方崧卿《韓集舉正》及〈韓文年表〉，第二次整理是清人方成珪《韓集箋正》及《昌黎先生詩文年譜》，第三次為近人錢仲聯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錢之後，至今日，有三書論及詩繫年，即為黃垚喜之《韓愈事蹟繫年考》，屈守元主編之《韓愈全集校注》，張清華之《韓愈研究》。

本論文即以錢、黃、屈、張四家繫年比較研究，並進而溯及大小方乃至諸家之異同，以見韓愈詩繫年之異同，其異者論之，其說長者從之。

經此研究，基本上韓愈詩繫年大體確定。

復次，本書既以《韓愈古文新論》為名，故以上文作為附錄列後，以方便參閱。

總而言之，〈臣道〉一篇舉出韓氏為人操守及其思想淵源；〈弔畫佛文〉一篇則反映韓氏排佛之思想；〈謝上表〉一篇則可窺見韓氏忠君與處窮之一面。〈祭柳文內容探析〉一篇，可見韓

柳之交誼；〈祭柳文作法探析〉一篇可見的祭文寫作藝術，〈詩繫年四家比較研究〉、〈文繫年三家比較研究〉二篇則是對《韓集》繫年作一總整理。以上諸篇所論，涉及韓愈爲人操守、爲官思想、排佛論點、韓柳友情、祭文藝術、韓集之繫年整理等等議題，在中，筆者皆有個人心得之陳述與發現。

筆者撰作各篇之時，絕無故作新論之意，也無故作資料堆砌，以示浩博之想，只是平實地從文獻入手，加以整理。有歧異者，疏理之，在疏理中得到新發現而已。

筆者十八年來，從事韓學研究，正是朝此方向作初步踐履而已；其中不達者恐不在少。今以行將付梓，問世有日，至祈先進方家多所賜教。

最後，筆者對蘇文耀教授、王韶生教授的啓迪和指導；傅璇琮教授的勉勵和指引；羅聯添教授的多所指正；同致感謝。

柯萬成序於台灣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民國 89 年 9 月

韓愈古文新論

目次

修訂本序	I
自序	II
從「臣道」觀點論韓愈〈鱷魚文〉之思想淵源	1
韓愈〈弔武侍御所畫佛文〉探析	21
韓愈〈潮州刺史謝上表〉考析	43
韓愈〈祭柳子厚文〉內容探析	85
韓愈〈祭柳子厚文〉作法探析	115
韓愈文繫年三家異同比較研究	127
韓愈詩繫年四家異同比較研究	245
主要參考文獻	371

從「臣道」觀點論韓愈 〈鱷魚文〉之思想淵源

前 言

韓愈因諫佛骨，觸忤天子，貶為潮州刺史。根據《新、舊唐書·本傳》記載：「初，公至潮，問民疾苦。皆曰：『惡谿有鱷魚，食民產且盡。』數日，公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豚投谿水而祝之。其夕有暴風震雷起湫水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州無鱷魚患。」¹自韓氏祭告鱷魚，曉以大義之後，「一夕之間，有暴風震雷起湫水中」，鱷魚為之而遁，「潮州無鱷魚患」。復經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所謂「能馴鱷魚之暴」²之揄揚，於是，使〈鱷魚文〉成為名篇，屢為人討論。

對於韓氏驅鱷，歷來學者頗多議論，概括其言論，可分六派：一派持批評之態度，認為韓氏採用迷信手法，「詭怪以疑民」，如王安石；³一派從人格面，提出「感化鱷魚」說和「感動鬼神」

1 《舊唐書》卷 160、《新唐書》卷 176（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 年 3 月；1991 年 12 月），頁 4202-4203；頁 5262-5263。

2 文題下注。〔清〕馬其昶：《韓愈文集校注》卷 8（香港：中華書局，1984 年），下稱《校注》，頁 447。

3 王安石：〈送呂潮州詩〉云：「不必移鱷魚，詭怪以疑民。」引見方崧卿：《韓譜增考》，載〔宋〕洪興祖：《韓子年譜》（香港：龍門書店，1969 年 10 月），頁 53。又見馬曰璐輯：《唐韓柳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十三輯，民 74 年 4 月初版），元和十五年條下。

說，如石介、儲欣、林雲銘、過珙、章懋勳、茅坤、郭正域⁴等；一派持「寓言」說，以為警告「反側子」，如吳楚材、吳調侯；⁵一派另從文章布局作法和文氣提觀點，如儲欣、朱宗洛、林紓、章懋勳、曾國藩⁶……等；一派持「自然偶合」說，認為韓氏「祭後水涸，鱷魚遠徙」，係因氣候、水文、生態之改變而致，如陳克明⁷等；一派溯及「祭鱷」之源流，如古有「貓虎」之祭，說是韓氏「明於古義」，如何焯。⁸

本文擬從「臣道」觀點考察其思想淵源，提供新看法。

所謂「臣道」，指「為官之道」言。韓氏「性明銳，不詭隨」，⁹是一介「守道之士」，所守者儒家之道，所守者為臣之道。以此之故，本文分別從「儒家臣道」與及「唐代臣道」兩角度論述，而「唐代臣道」方面則分從刺史職責、考課制度與《臣軌》一書之思想要求三方面予以考察。

一、儒家之臣道思想

治國之道，千頭萬緒，若論綱要，首推〈治國九經〉。《中庸》云：

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

4 吳文治：《韓愈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下稱《彙編》，頁91、929、1011、1161、1641。

5 《彙編》，頁1126。

6 《彙編》，頁937、1368、1629-1630、1640-1641。又頁1504。

7 陳克明：《韓愈年譜及詩文繫年》（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8月），頁561。

8 《彙編》，頁1106。

9 《新唐書·卷176，本傳》，頁5265。

諸侯也。¹⁰

其七爲「子庶民」。

論君臣之關係。《大學》有：「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¹¹之言；《論語》載孔子有「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之說。¹²論「爲君之道」，孔子首推大禹；¹³論「爲臣之道」，孔子曾讚美鄭子產，以其克敬克恭，能愛民以盡其爲臣之道；¹⁴孟子對「恭敬」別有：「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¹⁵之解釋。

以此角度言，韓氏上〈佛骨表〉，乃是「責難於君，陳善閉邪」之「恭敬」表現。由於其至忠不爲國君所知，遂有潮州刺史之貶，但韓愈絕無灰心喪氣，仍本於至誠，不斷立誠以取信於君上，於是有〈潮州謝上表〉之作，與種種治潮之業績。基本上，韓愈〈鱷魚文〉應從此了解。

儒家講「仁民愛物」，¹⁶「除民苦，同民樂」，¹⁷以至「子庶民」，以此考察，韓氏驅鱷是合乎儒家施行「仁政」的要求。

二、唐代刺史職責與考課制度

據《唐六典》，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

10 〔宋〕朱熹：《四書集註》（台北：世界書局，民國78年），頁16。

11 同上註，《大學傳三章》，頁4。

12 同上註，《論語·八佾第三》，「上論」卷二，頁17。

13 「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論語·泰伯第八》，「上論」卷四，頁54-55。

14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公冶長第五》，「上論」卷三，頁29、30-31。

15 《孟子·離婁上》，「中孟」卷四，頁97。

16 《孟子·盡心上》，「下孟」卷七，頁203。

17 《孟子·梁惠王上、下》，「上孟」，卷一，頁2-3；頁15-17。

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糺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¹⁸由此觀之，刺史之職責既是：「清肅邦畿，宣布德化」，「務知民間疾苦」，則韓氏之「驅鱷」便是；舉進「篤學異能聞於鄉里者」，如韓之荐舉趙德掌理鄉校便是；「觀風俗問百姓」，如韓之「釋放奴婢」便是；由此可見，韓氏治潮之「德政」，皆其職責所在。

唐代之流內官由一品至九品之文武官職，皆要考課。三品以上之官員，及平章事、親王大都督，以及有方鎮身分之高級地方官，則須直奏天子親裁；四品以下之官吏，則由諸司長官上省，由吏部考功郎中按其當年「功過行能」，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以爲官員升降之準則。¹⁹其根據有「四善及二十七最」。所謂「四善」是：「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此四善爲校定官員德行操守方面者。所謂「二十七最」，爲較定官員處事才能方面者²⁰，其中與刺史有關者爲：

18 [唐]唐玄宗勅撰，李林甫注：《唐六典》（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63 年 6 月 4 版），頁 511。

19 曾一民：《唐代考課制度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67 年 12 月），頁 104-105。

20 《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1 年 12 月），頁 1190。

「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²¹

唐代考課分三方面進行：一爲中央考課，二爲地方考課，三爲特區考課。前二者每歲九月三十日以前爲校考時期。中央考課由諸司首長將其名牒考狀上省，移交吏部辦理。至於地方首長之考績則由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上省，移交吏部。

唐代「特區」考課，有「東都選」、「南選」、「江南」、「淮南」等特區。「東都選」指東都洛陽設一選區，「南選」指以嶺、南、桂、廣、交、黔、閩等州爲選區。因其位於五嶺之南，故稱之。韓氏官職潮州刺史，屬於「南選」。「南選」因爲特區，故選事不由吏部注擬。而考校時程、人員與中央地方不盡相同。中央詮選，每歲一考校，南選則四歲一往，由中央特派京官五品以上官一人爲選補使，一人爲監使，主選嶺南區選事。²²

韓愈是元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上表，翌日遭貶，四月廿五日至潮，到任治事。此時，韓愈不知何時回朝的。到任之後，對他而言，必須馬上好好表現一番。他詢問民間疾苦，撰〈鱷魚文〉驅鱷是肅清州境，爲民除害，是立誠信於民，有助於他日後治潮，也可反映其「德義」、「清慎」、「公平」、「恪勤」之「四善」施政成績，使人民知其德義，使其政聲遠揚，意思甚爲明顯。

韓氏治潮不到八個月，²³即因赦量移袁州，此處反映兩個問題：

1.韓愈不是貪官，亦有別於一般罪臣。韓氏因上表極諫，觸

21 《新唐書·卷46·百官志》，頁1191。

22 《唐代考課制度研究》，頁135-153。

23 韓氏正月十四日貶潮，四月二十五日蒞潮，七月十三日羣臣上尊號，大赦天下，十月二十四日因赦改授袁州刺史。元和十五年春正月，至韶州。故云治潮不到八月。羅聯添：《韓愈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70年11月再版），頁101-110。

怒天子，故遭外貶；後因天子自我反省，懲罰太過，適逢大赦，便得量移。

2. 唐代之考課權完全由天子和吏部操縱。舉凡官員任命分發，升遷黜降，無不如此。²⁴

在唐代，朝廷大員貶官，一般都不問政務。²⁵而韓愈治潮卻能以其至誠之心，盡其本分做事，如驅鱷魚、放奴婢、捐俸祿，延明師，興學校等皆為其「德政」²⁶所在。無怪其為民眾所緬懷傳頌，為之建祠紀念矣！

三、《臣軌》一書之思想

以下，試再從《臣軌》一書的觀點考察。

《臣軌》一書，由長壽 2 年(693)3 月至中宗神龍元年(706)，13 年間曾是「貢學習業」²⁷的教材，在此 13 年中，不但是欽定之官員任事守則，亦是士人習業必讀教科書。其後，雖被中宗制停，改習《老子》。之後，此書並無廢棄，筆者以為此書仍應被收藏於朝廷內府弘文館和崇文館，公卿士庶之家以至天下郡縣學校、山林佛寺道觀之中；而書中所言之「臣道」思想，更流傳於官宦之家中。

24 「唐代考課制度，舉凡官員任命分發，升遷黜降，皆由吏部及天子操縱。中央及地方諸司首長均無考課權，有之祇議定屬官之考績權而已。」《唐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145。

25 「唐」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大官謫為州縣，簿不治務，先生臨之，若以資遷。」「宋」祝充《音註韓文公文集》（文祿堂本）外集卷十二。

26 曾楚楠：《韓愈在潮州》（廣東：文物出版社，1993 年 8 月），頁 1-16。

27 「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神龍元年二月二日赦文，停習《臣範》（按：應為《臣軌》），依前習《老子》。」《唐會要·卷 75·貢舉上·明經》（台北：世界書局，民 78 年 4 月 5 版），頁 1373；《通典·卷 15·選舉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6 年 8 月），頁 354。

在唐代，內府藏書之所，計有弘文館和崇文館（崇賢館）。前者，如太宗時，曾於弘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聽朝之暇，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後者，如開元九年時東都崇文館之藏書即為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²⁸

當時，公卿士庶之家亦多有藏書，如鄴侯李泌藏三萬卷，德宗時蘇弁二萬卷，憲宗時杜兼有萬卷，柳宗元素窮，其家亦有賜書三千卷。²⁹

天下郡縣學校亦藏此書，此乃根據當年朝廷曾「頒孝經於天下學校傳授」，³⁰因而推知者。

山林佛寺、道觀亦多藏有經史子集書，當時不少士子即讀書於山林巨剎中者。³¹

韓氏生於大曆三年（768），上距神龍2年（706）為62年。又生於官宦之家，高祖韓暄為雅州都督、曾祖韓泰為唐曹州司馬，祖叡素為唐桂州長史，父仲卿歷官銅鞮尉、調補武昌令、改鄱陽令，終秘書郎。³²其家世代官宦，頗有藏書，累世守儒學，重視君臣之道，以此「臣道」思想勸勵子弟，而韓氏深受薰陶，是可以推知者。再說：韓愈曾供職於御史臺、國子監（四門博士、國子博士，國子祭酒）、河南縣令、考功郎中、史館修撰，知制誥、

28 [宋]王溥撰：《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民78年4月五版），頁1114-1119。

29 劉伯驥：《唐代政教史》（台北：臺灣中華書局，民63年10月），頁135。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香港：太平書局，1980年1月），頁1371-1372。

30 「（天寶三載）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唐會要》，頁645。

31 嚴師耕望：〈唐人讀書山林寺院之風尚〉，《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卷30下，民48年10月。頁689-725。

32 《韓愈研究》，頁7-9。